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3年7月1日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3年7月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威主持。会议的召开程序及出席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一致同意，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包括授予数量、授予日、授予价格、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就本次激励计划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

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和规范运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通过《关于核查〈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

《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和任职资格。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监事会认为列入《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7 月 6 日